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沪0115强清44号

申请人：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丰谷路315弄24号1-3层。

法定代表人：夏冰，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董琛，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奕鸣，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福而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14号地块海关大楼内。

法定代表人：王玉春。

申请人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投咨询公司）与被申请人上海福而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而伟公司）申请公司清算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公告通知了福而伟公司。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上投咨询公司向本院提交《强制清算申请书》，称被申请人福而伟公司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其登记的股东之一为上投咨询公司。申请人向其他股东寄送材料商议清算事宜未果，故申请对其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福而伟公司经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成立于1992年9月22日，注册资本20万美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营业期限为1992年9月22日至2012年9月21日。福而伟公司合同与公司章程载明，福而伟公司由上海

投资咨询公司、香港福而伟财务有限公司、香港海群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经济咨询部共同投资。其档案机读材料所示股东为上海投资咨询公司、香港福而伟财务有限公司、香港海群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2002年12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福而伟公司的营业执照。2021年3月31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准予上海投资咨询公司变更名称为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福而伟公司迄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在审查听证过程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福而伟公司成立时间过于久远、缺乏资产清查线索、客观上不具备强制清算启动条件且清算成本过高为由，不同意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福而伟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福而伟公司营业期限已满且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存在法定解散事由，应当及时成立清算组进行自行清算。但截至上投咨询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清算，福而伟公司仍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上投咨询公司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福而伟公司进行清算符合受理条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的异议理由不能构成受理清算申请的阻却事由。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一）（四）项、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上海福而伟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业亮
审 判 员	季 敏
审 判 员	李 想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张 博
书 记 员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公司法施行后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公司法更有利于实现其立法目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

（一）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的股东会召集程序不当，未被通知参加会议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的，适用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公司法施行前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依法确认不成立，对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法律关系效力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司法施行前，股东以债权出资，因出资方式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四）公司法施行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因股权转让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五）公司法施行前，公司违反法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减少注册资本造成公司损失，因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发生争议的，分别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六）公司法施行前作出利润分配决议，因利润分配时限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的规定；

（七）公司法施行前，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股东对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数量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